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廷淯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灝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榮宗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依據「爰審酌原告請求之敗訴部分金額甚微，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爰審酌原告請求之勝訴部分金額甚微，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